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5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

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闲置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

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证券对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